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海水川溪治理工程(都市計畫內)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朝山~~段 4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2694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海水川溪治理工程(都市計畫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朝山~~段 4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269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水利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18812 號函核定,詳如后附影本。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林作物,詳如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西鄰西濱快速公路，起點為西濱快速公路箱涵上游段攔水堰；南、北兩側鄰平原地區，土地利用為農田和房舍所分布；東至汀埔圳，則有山水豪景社區之民宅聚落。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9 年 8 月 9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85838 號暨 99 年 8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8770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已合法送達，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致協議不成，另未出席協議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

已合法送達(如后附本府 99 年 9 月 3 日府工水字第 0990096723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以記載於紀錄中，另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鄧亦女士、葉增雄先生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后附陳述書影本及本府對其所陳述意見處理之相關函文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期能減少水患，降低洪災損失，確保居

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藉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3 月 1 日開工，100 年 9 月

30 日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9,45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8,400,0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5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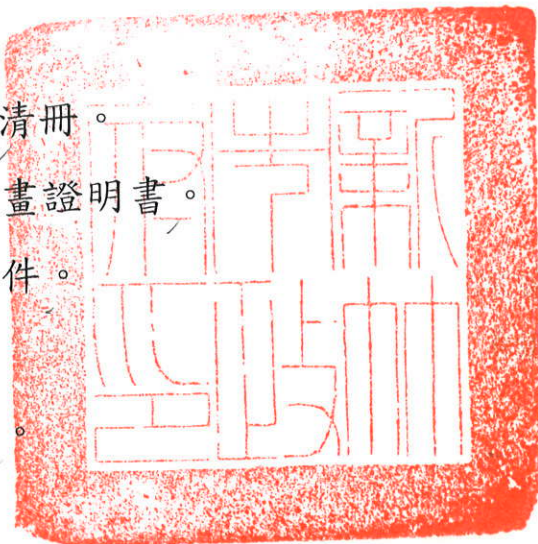
(一)準備金額總數：39,697,369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新竹市政府 97、98 年度

水利行政-河川管理-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並  
經費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支用（如歲出計畫說明提  
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費保留專簽暨歲出保留申  
請明細表影本）。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文件影  
本。
- (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徵收土地圖說。
-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